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通力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25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7,000,000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48倍(截至2022年12月7日,T-3日)。

截至2022年12月7日(T-3日),《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滚动市盈率(中证)
国茂股份	21.30	0.6977	0.6406	30.53	33.25	34.85
宁波东力	6.80	0.6251	0.2839	10.88	23.96	4.02
平均值				20.70	28.60	19.44
通力科技	37.02	1.3316	1.1763	27.80	31.47	31.3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7日(T-3日)

注1: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2022年12月7日(T-3日)数据;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2年12月7日,T-3日);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12月7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7.02元/股对应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4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7日(T-3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48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度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静态平均市盈率28.6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3801号

电话:0577-65595208

传真:0577-65598888

联系人:项纯坚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翟平平、甘强科

电话:021-55518311

传真:021-35082550

发行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鸿铭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0.5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2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89,1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9,611,628.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0,8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638,372.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0,824股,包销金额为16,638,372.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29%。

2022年12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0359、0769-22113725

发行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4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4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4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望时代")控股子公司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画文化")拟与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控聚文")共同投资影视剧《英雄志》(暂定名),公司拟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为固定回报投资,1,250 万元为风险回报投资。东控聚文拟以同样比例和方式投资同等金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控聚文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控聚文(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此前已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化解事项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控聚文控股股东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九次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影视剧投资,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影视剧投资的具体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歌画文化拟与东控聚文共同投资拍摄影视剧《英雄志》(暂定名),公司拟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为固定回报投资,1,250 万元为风险回报投资。东控聚文拟以同样比例和方式投资同等金额。

歌画文化与东控聚文拟分别与该影视剧的主控制作方签署《关于影视剧<英雄志>之联合投资合同》。若本次交易出资完成,根据上述协议,该剧投资成本不高于 30,000 万元,歌画文化与东控聚文的投资份额均不少于 8.33%。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影视文化行业为目前公司发展的辅助行业,本次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公司过往在影视文化行业积累的资源与优势,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控聚文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控聚文(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此前已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化解事项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控聚文控股股东东阳金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九次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控聚文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2HQBJJ49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 8 号 218 室

法定代表人:胡兆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影视文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电影制作;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影视版权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阳金控持有东控聚文 60%股权,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控聚文 40%股权。

(三)财务状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30,141.32	31,264.98
总负债	21,607.43	22,829.94
净资产	8,533.89	8,435.0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54.35	2.98
净利润	-1,181.69	2.98

(四)独立性

除东控聚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有部分人员重叠外,东控聚文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东控聚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电视剧项目及主控制作方简介

(一)影视剧项目简介

《英雄志》是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骏影视")拟出品的大型古装武侠权谋剧,该剧改编自孙晓同名小说《英雄志》。原著小说是一部讲述家国情怀、充满热血燃点的英雄史诗,累计发行超 1000 万套,并连续 7 年加印。该项目总成本不超过 3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在横店拍摄。

(二)主控制作方简介

主控制作方紫骏影视是一家集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为一体的专业综合性影视机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资深的影视项目制作发行经验和丰富的影视行业资源。紫骏影视曾出品《美人心计》《欢喜婆婆俏媳妇》《唐宫美人天下》等多部大型影视剧,先后获得优酷大剧盛典指数影响力大奖,东方卫视最受欢迎电视剧集、第二十届上海电视节暨白玉兰奖最受关注电视剧等诸多奖项。

四、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歌画文化及东控聚文拟与主控制作方紫骏影视和其实际控制人曹哲女士、莫生俊先生分别签署《关于影视剧<英雄志>之联合投资合同》,两份合同主要内容基本相同,其中歌画文化与交易对手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曹哲、莫生俊

(二)投资份额

1、投资款

①各方同意甲方以总计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简称"甲方投资款")投资于该剧,其中 1250 万元(简称"甲方投资款 A")为固定收益投资;另外 1250 万元(简称"甲方投资款 B")计入该剧总投资预算,按甲方投资款 B 占该剧总投资成本的比例享有该剧收益权。

②固定投资收益与分配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款 A 按以下约定享有固定收益(简称"甲方固定收益"):如该剧最终发行集数低于 64 集,甲方投资款 A 按年化 12%享有投资收益;如该剧最终发行集数不低于 64 集(含 64 集),甲方投资款 A 按年化 10%享有投资收益。

③分成收入及分配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款 B 计入该剧总投资成本中,按甲方分配比例享有该剧收入分配权(简称"甲方分成收入")。

甲方分配比例=甲方投资款 B/该剧总投资成本

甲方分成收入=该剧总收入 * 甲方分配比例

乙方确认并同意,该剧总投资成本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如该剧最终成本超出本条约定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摊薄或减少甲方分配比例及甲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

2、投资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甲方投资款 A 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该剧专用账户";在该剧预售合同完成签署等条件成就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甲方投资款 B 支付至"该剧专用账户"。

(三)该剧收入及分配

1、分配顺序:各方一致同意,该剧收入应优先分配甲方和东控聚文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款项审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乙方保证甲方获取的甲方分成收入不低于甲方投资款 B。

(四)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或其承诺/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或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视为违约,其他任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补正,违约方及时纠正情况下,守约方不得行使单方解除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但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或者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如违约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纠正或补正该违约行为,或该违约行为再次发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按甲方投资款总额的 30%计算的违约金,且守约方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仍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第三方赔偿金等。

如一方逾期向另一方支付任一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1%/日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丙方签字完成之日起。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投资影视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发挥此前在文化影视行业所积累的优势,并充分利用所积累的资源,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 本次交易完成不会有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影视剧投资,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影视剧投资的具体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川宁生物

2、股票代码:30130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222,80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2,8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川宁生物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12月12日,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00420.SH	国药现代	10.05	0.5533	0.4841	18.16	20.76
600380.SH	健康元	12.25	0.6892	0.6355	17.77	19.28
03933.HK	联邦制药	4.55	0.5438	0.5255	8.37	8.66
01093.HK	石药集团	7.66	0.4697	0.4354	16.31	17.59
300497.SZ	富祥药业	14.20	0.0888	0.1935	159.91	73.39
平均值					17.97	20.0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联邦制药、石药集团均为港股上市公司,收盘价原始货币为港元,换算汇率为2022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9341元;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富祥药业)和港股上市公司(联邦制药、石药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3、联系人:顾祥

4、电话:0999-8077777

5、传真:0999-807766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李忠、李振东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562

发行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10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36,688,647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5%,其中,红星控股持有公司 2,618,081,0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2%;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星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30,641,9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43,547,32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87,094,653 股。西藏奕盈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1%。

根据相关规定,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的通知,红星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的股份;西藏奕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41%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18,081,007	60.12%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2,618,081,007 股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红星控股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0.41%	大宗交易取得;18,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8,081,007	60.12%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兴	435,600	0.01%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芳	123,4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淑红	48,6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41%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2,636,688,647	60.54%	—

注:红星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为 60.54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30,641,98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547,3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094,653 股	2023/1/17~2023/7/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偿还债务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8,000,000 股	不超过: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0 股	2023/1/17~2023/7/14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偿还债务

说明:根据相关规定,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红星控股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红星控股承诺如下: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股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94289 债券简称:22 方证 F1

194435 22 方证 F2

194442 22 方证 F3

194567 22 方证 F4

137787 22 方证 G1

137968 22 方证 G2

137967 22 方证 G3

138767 22 方证 G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合计持有公司的 2,363,237,014 股股份于当日完成过户登记,全部划转至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